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08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吳劭薇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林委員麗雲、王委員維菁、王委員怡惠、
陳委員崇樹、王委員正嘉（請假）

列席人員：黃主任秘書文哲、黃參事金益、蔡技監炳煌、王技監德威、
詹參事兼主任文旭、溫處長俊瑜、陳處長春木、詹處長懿廉、
林處長慧玲、蔡處長志儒、蔡處長國棟、劉主任得延

伍、確認第 1079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
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67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910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4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計 381 件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112 年第 2 次「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案件建議及擬處方式
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業於 112 年 4 月 17 日召開該年度第 2 次會議，並作成處理建議。

決議：

- 一、年代新聞台 111 年 8 月 24 日播出「1800 年代晚報」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4 款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規定，依同法第 53 條第 2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20 萬元。
- 二、年代新聞台 111 年 8 月 26 日播出「1800 年代晚報」節目，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
 - (一)製播新聞節目應引用可靠性的訊息來源，不應以揣測、推論或以個人主觀價值判斷作為事實依據。
 - (二)引用網路資訊應合理事實查證，避免將網友的猜疑或情緒發言視為查證的來源，並應落實新聞內控機制與新聞編審標準作業程序，以免誤導或引發爭議。
 - (三)電視節目主持人應站在促進公共議題理性討論與對話的立場，保持客觀中立，避免出現情緒性用語，且不應挑起社會對立。
 - (四)本案請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並送內部新聞評議委員會審議後於公司網站對外公告周知，並函送計畫及會議紀錄予本會備查。
- 三、三立新聞台 111 年 12 月 12 日播出「早安新鮮聞」節目，不予處理。
- 四、台視新聞台 111 年 12 月 12 日播出「晚安台灣」節目，不予處理。
- 五、ELEVEN SPORTS 1 台 111 年 5 月 22 日播出「中華職棒 33 年例行賽富邦悍將 VS 樂天桃猿」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插播之廣告區隔之規定，依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核處警告；並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針對標註「贊助」、「置入」、「廣告」等不同商業行為的定義與準則，應予釐清，並作為員工教育訓練教材。
- 六、ELEVEN SPORTS 1 台 111 年 9 月 24 日播出「中華職棒 33 年例行賽味全龍 VS 統一獅」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插播之廣告區隔之規定，依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核處警告；並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針對標註「贊助」、「置入」、「廣告」等不同商業行為的定義與準則，應予釐清，並作為員工教育訓練教材。
- 七、TVBS 新聞台 111 年 9 月 20 日播出「午間 12.13 新聞」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插播之廣告區隔之規定，依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60 萬元，並應立即改正，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製播節目
- 八、TVBS 歡樂台 111 年 9 月 28 日播出「11 點熱吵店」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3 條第 2 項節目贊助之規定，依同法第 54 條第 3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60 萬元；另，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

- (一)應注意宣傳看板呈現方式及揭露「贊助」或「置入」相關訊息。
- (二)針對標註「贊助」、「置入」、「廣告」等不同商業行為的定義與準則，應予釐清，並作為員工教育訓練教材。
- (三)請提出改正計畫並報送本會。

柒、散會：上午 10 時 42 分。